

# 盐池县审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盐池县审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审计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有关部门、组织、企业和乡镇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三) 对下列事项，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各部门预算（包括乡镇）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占控股权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县人民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上级部门或政府授权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国家审计署、自治区审

计厅授权的审计事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审计局进行审计的其他事项。

(四) 负责对盐池县管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及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五) 负责对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国家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六)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组织实施对国家及自治区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七)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八)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违法案件。

(九)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盐池县审计局属一级预算拨款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设 5 个岗位：办公室岗位、法规审理室岗位、

财政审计监督岗位、经济责任审计岗位、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稽察岗位。核定编制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人。实有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

# 盐池县审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盐池县审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审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13.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3.1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3.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3.1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8 万元。

## 二、关于盐池县审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审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4.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04.2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97.8 万元，下降 24.28%。

人员经费 27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0.69 万元、津贴补贴 115.86 万元、奖金 5.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62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10.2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65 万元、医疗费 1.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12.99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00 万元、医疗费补助 6.18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2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74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30 万元、电费 0.50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4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0 万元、工会经费 1.74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审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0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08.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9 万元，减少 79.17%。主要用于保障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补助，审计信息系统维护补助，审计人员培训补助及中西部困难补助等；一般公共服务

(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2024年预算103.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10.62万元,增加11.39%。主要用于保障审计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不断加强审计质量建设。

### 三、关于盐池县审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审计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3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近两年未产生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近两年未产生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近两年未产生相关费用;公务接待费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近两年未产生相关费用。

### 四、关于盐池县审计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审计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五、关于盐池县审计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审计局2024年收入总预算413.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3.1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支出总预

算 413.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13.1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13.18 万元，占 100.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413.18 万元，占 100.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盐池县审计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32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时基本预算财政拨款日常公用经费按 10%幅度压减。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盐池县审计局政府采购预算9.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盐池县审计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76.00平方米，价值9.82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98.65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76.00平方米，价值9.82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98.65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76.00平方米，价值9.82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98.65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盐池县审计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一：审计业务费。年度总体目标：用于保障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主要目标是保障审计业务经费、信息系统及审计专网维护、人员培训、抽调审计厅、区市县巡视巡察等外勤经费等，不断加强审计质量建设

数量指标：指标1：全县范围内开展审计项目数 $\geq 12$ 次，指标2：参与上级单位组织的培训活动 $\geq 3$ 次，指标3：被抽调人员数量 $\geq 3$ 人；

质量指标：指标 1：培训人员合格率 98%，指标 2：出具审计报告数量为  $\geq 12$ ，指标 3：审计人员被投诉次数 0 次；

时效指标：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指标 1：培训经费 3 万元，指标 2：审计人员外勤经费等 10.9 万元，指标 3：审计工作经费 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1：被审计单位遵纪守法意识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审计机制的可持续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二：审计工作经费。年度总体目标：保障外聘中介机构辅助审计服务费等，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内审计工作任务，为全县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数量指标：指标 1：全县范围内开展审计项目数  $\geq 12$  次，指标 2：聘用外聘人员参与审计项目数  $\geq 7$  次，指标 3：聘用外聘人员数量  $\geq 15$ ；

质量指标：指标 1：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数  $\geq 12$ ，指标 2：外聘人员参与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数  $\geq 7$ ，指标 3：外聘人员综合评价情况 满意，指标 4：审计工作开展规范性规范；

时效指标：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指标 1：审计工作经费 5 万元，指标 2：外聘审计人员服务费（高级 1200、中级 1000、初级 800） $\geq 1.6$  万元/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1：被审计单位遵纪守法意识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审计机制的可持续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 1：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95%，  
指标 2：外聘人员被投诉次数 0。

项目三：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年度总体目标：保障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补助，审计信息系统维护补助，审计人员培训补助及中西部困难补助等。

数量指标：指标 1：全县范围内开展审计项目数  $\geq 12$  次，  
指标 2：参与上级单位组织的培训活动  $\geq 3$  次；

质量指标：指标 1：培训人员合格率 98%，指标 2：出具审计报告数量为  $\geq 12$ ，指标 3：被抽调人员出勤率 98%，  
指标 4：信息系统使用频率 频繁；

时效指标：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指标 1：审计人员培训经费 1 万元，指标 2：  
审计项目补助 1 万元，指标 3：审计业务经费 1 万元，指标  
4：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1：被审计单位遵纪守法意识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审计机制的可持续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盐池县审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